**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钢铁大厦空调维保年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PGGF/TZGLZX/ZB/2023-003**

XX投标单位：

贵公司书面资质已通过我公司初步审查，现特邀贵司参加本公司招标活动，请贵公司根据下列要求做好投标准备工作，并按要求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具体事项函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名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890号。

三、招标项目名称：方大钢铁大厦空调维保年总承包项目。

四、开标时间、地点：2023年7月3日（暂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890号方大钢铁大厦2609室。

五、招标内容及技术条件：

（一）招标内容：

方大钢铁大厦大金多联机中央空调年度维修保养，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方大钢铁大厦空调维保年总承包报价单》（附件1）进行分项报价。

（二）验收标准：

1.所有更换备件均为大金原厂全新备件。

2.所有线束固定整齐，连接牢固无虚接。

3.变频压缩机和变频风机可以正常升频和降频。

4.检测压缩机工作电流是否在正常范围内（3-12A）。

5. 氟里昂管路维修（如变换压缩机、四通阀、电磁阀等），检测氟里昂高、低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内（低压0.8-1.0MPA高压2-3.2MPA）。

6. 回气温度是否在5-15度。

（三）结算方式：

1.每次子合同工作量维修完毕，经招标单位验收合格后，每季度由中标单位提交结算申请资料，结算申请资料经招标单位审核确认后，中标单位开具该单任务结算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单位收到发票入账后支付结算款的95%，其余5%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中标单位提交质保金退款申请资料，招标单位确认后无息返还。

2.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有效期满后，由中标单位提交退款申请资料，招标单位确认后，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

三、合同期限：

（一）承包期限：合同生效后，有效期一年。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 质保期限：质保期一年。
2. 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

四、投标单位必带的资质文件及相关证明：

（一）投标书壹式五份（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报价需单独密封，印鉴必须是原始红章。**

（二）投标书内容包括：

1.有效的营业执照，最新年检有效的企业资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不需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请参标人（被授权人）带好身份证原件。

3.招标承诺书原件。

4.近两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5.公司简介、质量保证措施（维修人员持证情况）、违约责任、售后服务、商务承诺等。

**以上内容需加报名单位公章。**

五、招标交费：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15000元。

缴纳方式：请于2023年7月2日24时前将上述款项转至招标单位公司账号（上述款项均须从投标单位的公司账号转入招标单位公司账号）。

六、合同约定：

（一）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需签订《廉政协议》。

（二）中标单位需与招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三）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时间以委托方下达的开工通知单为准。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受托方应支付违约金为此合同结算金额的 1%,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的10%，委托方有权从受托方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受托方超过计划竣工日7天仍不能竣工，因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

（一）对招标工作内容提出的相关疑问反馈必须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投标报价分多轮报价，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价格为含税价，否则无效。

（三）在招标过程中若证据表明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四）本标书所有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单位提交的所有资料，技术文件等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在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必须遵守招标承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单位有权没收保证金，列入招标单位不再合作供应商：

1.投标单位在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招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其投标文件，退出招标行为的。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或拒绝签署合同的。

4.中标单位中标后以种种理由拖延或拒绝供货的。

5.投标单位发生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五）在招标工作结束后，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无息）；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有效期满确认无异议后,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十一、联系方式：

（一）具体开票、交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601001590664154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890号

电话：0791-83869351

开户银行：工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号：1502210019300060376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编：330012。

（三）联系人：邱冠东/18870996163.

（四）法务监审部监督电话：18879130009。

未尽事宜合同中详细注明，解释权属招标单位招标领导小组。

附件：1.方大钢铁大厦空调维保年总承包报价单

2.廉政协议

3.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4.方大钢铁大厦空调维保年总承包合同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附件：1

**方大钢铁大厦空调维保年总承包报价单**

**第（ ）次报价**

比价单位：投资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机型：RCXYQ10/12/14/16Y1（外机） 备件规格：大金品牌原厂全新备件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 材料费（元） | | 更换作业费（元） |
| 1 | 变频压缩机 | |  | |  |
| 2 | 压缩机变频版 | |  | |  |
| 3 | 控制P板 | |  | |  |
| 4 | 风扇变频版 | |  | |  |
| 5 | 风扇马达 | |  | |  |
| 6 | 四通阀本体 | |  | |  |
| 7 | 热交 | |  | |  |
| 8 | 滤波板 | |  | |  |
| 9 | 高低压力传感器 | |  | |  |
| 10 | 油分离器 | |  | |  |
| 11 | 高压保护开关 | |  | |  |
| 12 | 外机查漏 | |  | |  |
| 13 | 整机查漏 | |  | |  |
| 14 | 回油电磁阀 | |  | |  |
| 15 | 温度传感器 | |  | |  |
| 16 | 毛细管 | |  | |  |
| 17 | 过滤器 | |  | |  |
| 18 | 风叶 | |  | |  |
| 19 | 漏电保护电板 | |  | |  |
| 代表机型：FXFP71LVC(室内机） | | | | | |
| 序号 | | 部件名称 | | 材料费 | 更换作业费 |
| 20 | | 主板+适配器 | |  |  |
| 21 | | 风机马达 | |  |  |
| 22 | | 水泵+浮子开关 | |  |  |
| 23 | | 热交 | |  |  |
| 24 | | 风扇马达 | |  |  |
| 25 | | 四通阀本体 | |  |  |
| 26 | | 电子 膨胀阀本体 | |  |  |
| 27 | | 电子膨胀阀线圈 | |  |  |
| 28 | | 大金专用R410氟里昻 | |  |  |
| 29 | | 铜管 | |  |  |

大写：（元，含%增值税）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资质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二）作业人员需持有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特种资格证。

三、承包期限内，受托方负责承接方大钢铁大厦大金多联机中央空调年度维保工作。

四、承包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有效。

五、验收标准：

1.所有更换备件均为大金原厂全新备件。

2.所有线束固定整齐，连接牢固无虚接。

3.变频压缩机和变频风机可以正常升频和降频。

4.检测压缩机工作电流是否在正常范围内（3-12A）。

5. 氟里昂管路维修（如变换压缩机、四通阀、电磁阀等），检测氟里昂高、低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内（低压0.8-1.0MPA高压2-3.2MPA）。

6. 回气温度是否在5-15度。

六、付款方式：每次子合同工作量维修完毕，经招标单位验收合格后，每季度由中标单位提交结算申请资料，结算申请资料经招标单位审核确认后，中标单位开具该单任务结算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单位收到发票入账后支付结算款的95%，其余5%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中标单位提交质保金退款申请资料，招标单位确认后无息返还。

七、违约条款：施工时间以委托方下达的开工通知单为准。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受托方应支付违约金为此合同结算金额的 1%,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的10%，委托方有权从受托方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受托方超过计划竣工日7天仍不能竣工，因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有效期满后，由中标单位提交退款申请资料，招标单位确认后，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

报价单位：（签章）

委托人：

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协议**

甲方：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0791-83869365）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六）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其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好处费感谢费和有价证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学习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好处费、感谢费和有价证券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健身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以次充好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二）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公司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采购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并有权对乙方处以1-10万元或行贿金额5倍的处罚，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的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合作单位的资格。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或甲方举报，如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核实，将按上述约定执行，并按合同总价的50%对乙方作扣款处理。若乙方对甲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且情况属实，甲方将给予乙方举报人1万元以内的奖励。

（六）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七）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第七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一、立协单位

甲方：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二、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及方大钢铁大厦管理规章制度、物业管理规定。

（二）乙方必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持有从事施工作业国家所规定资质，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有高空作业证，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和完善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业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和环境污染预防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和环保工作检查和考核。

（四）乙方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制定书面的安全、环境保护措施，甲方负责现场安全告知，乙方接受安全告知后，必须将相关内容传达到作业人员，并作出安全承诺，承诺人需持有效证件签字确认，否则不得进入现场作业。

（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污染环境等现象按甲方的安全、环境保护考核办法进行处理，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做到无环境污染、无违章，无隐患，无事故。

（六）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或商业保险，乙方造成的事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费用。

（七）乙方必须按国家标准给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乙方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自觉遵章守纪。

（八）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不得随意动用甲方的各种设施，严禁进入与施工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的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要严格按区域单位指定的区域、线路行驶；严禁未经甲方人员同意的情况下进入写字楼租户区域，需要进入租户区域施工时必须有甲方人员陪同，并与租户沟通后方可进入，施工后自行带走设备、工具及产生的施工垃圾。

（九）乙方进行吊装及拆除作业时必须按要求进行申请报备，并在吊装区域设警戒区，拉警戒线和设置警示牌，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吊装区域，不得影响交通秩序。

（十）乙方施工人员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否则后果自负。

（十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施工现场管线、管网、设施的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作业。由于尚未确认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在进行高空电焊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设立围挡、警示牌等，防止焊渣坠落烫伤行人，损坏大楼其他设施设备，防患由此引起的火灾事故。

（十三）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区域施工作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乙方如需动火作业，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许可手续，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监护。

（十四）乙方需要用电必须书面申请，经甲方许可确认，明确接电源的具体位置并负责接入电源，合理安排用电，严格执行停电挂牌制度，乙方由于擅自停、送电、搭接电源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工作失误，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发生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统计上报。

（十六）乙方单位对所处的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等必须认真检查、确认，发现隐患及时停止作业，并由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一旦开始作业即表示乙方确认上述因素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

（十七）乙方对在作业时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置，对在甲方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对在甲方区域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八）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绿化管理制度，爱护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若因乙方擅自作业造成对甲方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破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九）考核规定：

1.签订任务合同后未制定安全措施，或未将安全作业要求告知作业人员，扣500元。

2.未经允许进入现场作业，扣500元/次。

3.未按规范穿戴好劳保用品进行施工作业，扣500元/人.次。

4.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或安全带使用不规范，扣500元/人.次。

5.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未持证上岗扣500元/人.次。

6.酒后上岗：酒后上岗扣500元/人.次。

7.未按城管大队要求做好市容市貌维护，自行承担城管的罚款处理，影响作业进度由乙方自行负责。

8.吊装、拆除作业时未设警戒区、拉警戒绳、挂警示牌、未指定专人监护，扣500/次。

9.未经允许搭接临时电源线，扣100元/次。

10.未按指定的线路进出生产现场或施工作业区域、未经同意进入非作业区域：扣300～500元/次。

11.起重作业不按规范（超重起吊、指吊信号不明、重物下站人、使用不合格的吊具等），立即停工整改，并扣1000元/次。

12.未经允许占道施工，扣500元/次。

13.其他违反方大钢铁大厦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酌情扣500～2000元/人.次。

14.发生高空抛物行为，按国家相关法律条文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5.以上考核费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缴纳到甲方指定账号。

（二十）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至合同质保期结束为止。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

2023年 月 日

**附件：4**

**方大钢铁大厦空调维保年总承包合同**

委托方：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签订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凤凰中大道890号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协议，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方大钢铁大厦空调维保年总承包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概要说明）：

具体维修内容以实际任务单为准，价格详见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机型：RCXYQ10/12/14/16Y1（外机） 备件规格：大金品牌原厂全新备件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 材料费（元） | | 更换作业费（元） |
| 1 | 变频压缩机 | |  | |  |
| 2 | 压缩机变频版 | |  | |  |
| 3 | 控制P板 | |  | |  |
| 4 | 风扇变频版 | |  | |  |
| 5 | 风扇马达 | |  | |  |
| 6 | 四通阀本体 | |  | |  |
| 7 | 热交 | |  | |  |
| 8 | 滤波板 | |  | |  |
| 9 | 高低压力传感器 | |  | |  |
| 10 | 油分离器 | |  | |  |
| 11 | 高压保护开关 | |  | |  |
| 12 | 外机查漏 | |  | |  |
| 13 | 整机查漏 | |  | |  |
| 14 | 回油电磁阀 | |  | |  |
| 15 | 温度传感器 | |  | |  |
| 16 | 毛细管 | |  | |  |
| 17 | 过滤器 | |  | |  |
| 18 | 风叶 | |  | |  |
| 19 | 漏电保护电板 | |  | |  |
| 代表机型：FXFP71LVC(室内机） | | | | | |
| 序号 | | 部件名称 | | 材料费 | 更换作业费 |
| 20 | | 主板+适配器 | |  |  |
| 21 | | 风机马达 | |  |  |
| 22 | | 水泵+浮子开关 | |  |  |
| 23 | | 热交 | |  |  |
| 24 | | 风扇马达 | |  |  |
| 25 | | 四通阀本体 | |  |  |
| 26 | | 电子 膨胀阀本体 | |  |  |
| 27 | | 电子膨胀阀线圈 | |  |  |
| 28 | | 大金专用R410氟里昻 | |  |  |
| 29 | | 铜管 | |  |  |

施工要求：

1.施工期间需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施工造成现有设施损坏的，按原样恢复，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3.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受托方全部清运，施工时搭设的脚手架、围挡、护栏、安全警示、机具台班由受托方承担。

**第二条** 施工地址：方大钢铁大厦 建筑面积：/

**第三条** 本合同价款为第**D**种。

A：预算造价/万元（大写：/含税，税率/%,以委托方财务最终审定决算额为准）；

B：暂估价/万元（大写：/含税，税率/%,以委托方财务最终审定决算额为准）；

C：包干价万元（大写： 整，含 增值税，合同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

D: 单价/万元（大写：/含税，税率/%,最终按委托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承包方式为第**A**种。

A：包工包料； B：包工不包料；C：包工部分包料；D:技术服务。

**第五条** 施工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接开工通知10天完成，根据子合同需要为准。

**第六条** 开工前委托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交底，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技术参数等资料交给受托方。

**第七条** 受托方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委托方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包括图纸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质量不符合以上标准要求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处理意见，受托方应按照要求处理或返工,且耽误的工期不予延后。否则，委托方有权停止受托方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第八条**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施工前应制定安全保障方案交委托方审核和监督执行，委托方的审核监督行为不免除受托方应承担的责任。受托方应遵守委托方的安全操作规程以及与委托方安全部门签订安全协议。

**第九条** 施工项目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有法律规定的除外），质保金具体数额根据本合同付款方式条款内容确定。质保期满无质量异议且结算完后支付给受托方(不计息)。质保期内工程所发生的损失及返修费用一律由受托方承担。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异议，受托方应在接到委托方保修要求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合理时间（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内免费保修完毕。否则，委托方有权没收受托方的全部质保金，或委托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条** 受托方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规和委托方关于质量、安全与环保方面的管理规章。受托方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和环保工作，确保从业人员能识别现场危险警示标志。在合同期限内，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安全、环保管理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章现象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本工程施工时受托方涉及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委托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受托方存在无证作业行为，受托方应按500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安全等所有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终止无证作业行为。

**第十二条** 受托方施工至中间验收阶段，应及时通知委托方验收，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复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负担。验收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完工后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执行。

**第十三条** 受托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委托方有关治安规定，不得挪用委托方材料、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受托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项目存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通知委托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五条** 本项目不得擅自转包，否则委托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同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部分项目需分包给其他单位，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经书面同意分包时，受托方不得因此增加项目和推迟工期、影响质量，同时并不免除受托方就本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方对分包单位的行为（质量、工期、安全等）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如发生项目变更，受托方应按变更通知单施工。结算时按变更通知单和委托方签证调整总造价。如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公司主管部门认可，随意增加施工工作量，则增加部分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第十七条** 结算依据：以定标报告最终价格确认单为准。

**第十八条** 付款方式：每次子合同工作量维修完毕，经招标单位验收合格后，每季度由中标单位提交结算申请资料，结算申请资料经招标单位审核确认后，中标单位开具该单任务结算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单位收到发票入账后支付结算款的95%，其余5%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双方无异议后退还（不计息）。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受托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向委托方缴纳1.5万元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确认无异议后一次性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如受托方违约或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从工程款中先行扣除的，受托方应提供签字盖章的确认书。工程款不足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受托方须在委托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受托方索赔。

2.施工时间以委托方下达的开工通知单为准。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受托方应支付违约金为此合同结算金额的 1%,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的10%，委托方有权从受托方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受托方超过计划竣工日7天仍不能竣工，因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3.受托方拒不履行或单方终止合同的，委托方有权扣除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因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4.受托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受托方人员工伤、工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委托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同时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上述赔偿及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应支付受托方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5.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及《廉政协议书》规定的，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的，受托方同意按《廉政协议书》执行。本合同与《廉政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6.本合同项下受托方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债权时，必须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单方面转让债权；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单方面转让债权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债权转让金额10%的违约金。

7.因受托方违规违法等方面原因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全额赔偿，委托方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受托方应足额、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如出现拖欠、未足额支付或工人讨薪等情况，由受托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同时委托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该等情况消除、处理完毕。如委托方应付受托方的工程款被用于垫付受托方工人工资，委托方有权从剩余应付受托方的工程款或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等额款项。

**第二十条**通知与送达：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双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电子邮箱等。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邮箱等，应当在变更后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应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1.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函件及传真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受托方进入委托方区域后必须遵守委托方相关管理规定，如发生违规违纪现象，自愿接受委托方的考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受托方施工作业需要用到的设备、辅助工具、能源介质（水、电）等，必须经由委托方确定，未经允许严禁使用。

4.本工程水电费为合同结算价的0.8%，受托方以现款方式支付给委托方。

5.委托方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如因受托方（含项目经理、实际承包人等）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转包方、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方等）之间产生诉讼纠纷，导致委托方被诉卷入纠纷，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如导致委托方先行垫付款项的，受托方须以委托方垫款金额为基数，按4倍LPR标准支付委托方财务费用，自垫款之日起计算至受托方偿还之日止，如未偿还计算至该笔款项应付之日止。

（2）委托方因解决纠纷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查档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委托方的其他损失。

7.受托方特别确认并同意：就前述款项、费用、损失，由委托方按照垫款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据予以确认，且委托方有权从应付受托方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收，受托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受托方对上述合同条款已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对相应内容已向委托方作了充分咨询了解，在签订本合同时对合同内容已无任何疑义。

|  |  |
| --- | --- |
| 委 托 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凤凰中大道890号  法定代表人：敖新华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1065696918@qq.com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电话、传真：0791-838693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号：1502210019300060376  税号：913601001590664154 | 受 托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